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配天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共分三期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50元/股，发行后因公司股票分红调整为49.83元/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富配天投资的通知，根据《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大富配天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22，债券简称：16配投01，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2017年5月3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27日。换股期间，大富配天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目前，大富配天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333,008,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9%。

2. 公司控股股东大富配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自2010年上市至今未减持公司股票。大富配天投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自2013年1月至今，大富配天投资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共计3,360,490股。

由于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方可操作换股交易。本次可交换债券是否会发生换股等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